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張盈晴

　　謝守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景翔

　　張惟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蘇楊秀虹以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向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113年7月17日中午12時止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。蘇楊秀虹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將甲機車交予其友人即被告ＡＯ３駕駛，ＡＯ３於112年12月19日凌晨4時54分許，無照騎乘甲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由東向西行駛，途經南華一路與甲智路交岔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疏未遵行系爭路口之紅綠燈號誌，闖越紅燈駛入系爭路口，適訴外人王建中騎乘車號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機車）搭載訴外人鍾文政，沿甲智路由南

往北駛抵系爭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機車碰撞後，王建中、鍾文政人車倒地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鍾文政因系爭事件受有胸壁鈍挫傷、右前臂及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王建中則受有頭部鈍挫傷、臉部、右小指及右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鍾文政、王建中為治療前開傷害，分別支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醫療費及往返就診交通費，鍾文政共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5元、王建中共受損害8,525元，合計受損害11,160元（計算式：2,635+8,525=11,160）。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賠付鍾文政、王建中。又Ａ０３未考領汽、機車駕駛執照，卻騎乘甲機車肇事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伊在前開給付範圍內，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鍾文政、王建中向Ａ０３求償。再者，Ａ０３出生於96年5月間，事發時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由其父即被告Ａ０４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，Ａ０４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與Ａ０３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7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文明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Ａ０３於事發時為未成年人，未達得考領汽、機車駕駛執照之年齡，卻無照騎乘甲機車闖紅燈肇事，係有過失

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73至94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而Ａ０３出生於96年5月間，事發時甫年滿16歲，為未成年人，其權利義務由父親Ａ０４單獨行使負擔，有個人戶籍資料表為憑（見外放限閱卷），足見Ａ０４為Ａ０３之法定代理人。本院審酌Ａ０３在少年事件審理中，經法官提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予Ａ０３辨識，Ａ０３就前開證據顯示之事發經過均表示無意見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少調字第13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卷附113年9月23日少年調查筆錄為憑（見本院卷末證物袋系爭刑案電子卷證光碟），可見Ａ０３於事發時係有識別能力之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Ａ０３就系爭事件所致損害自應與Ａ０４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又鍾文政、王建中為治療系爭事件所致傷害，各支出如附表一、二所示醫療費及往返就診交通費，有附表一、二「證據及出處」欄所示證據為憑，核其性質與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」並無不合，係屬可採，據此計算鍾文政所受損害為2,635元、王建中所受損害為8,525元，合計11,160元（參見附表一、二「合計」欄）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就前開損害自應對鍾文政、王建中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五、再按被保險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之情事，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，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，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：

㈠Ａ０３於事發時係未達考領汽、機車駕駛執照年齡，無照騎乘甲機車肇事，已如前述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自得在其給付範圍內代位鍾文政、王建中向被告求償。

㈡又系爭事件發生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，原告為甲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承保人，業於113年5月9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鍾文政4,285元，給付王建中12,350元，合計16,635元，有賠付資料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鍾文政、王建中就其所受醫療費、往返就診交通費之損害分別為2,635元、8,525元，合計11,160元，已如前述，原告所為給付逾鍾文政、王建中前開損害賠償債權額部分，自無從代位求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在11,160元以內者，係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87條第1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,1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22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0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第一審裁判費收據）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

附表一：鍾文政受損害明細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	證據及出處
1	醫療費	1,460	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、41至45頁）。
2	就醫往返交通費	1,175	交通費用證明書、預估車資設算表網頁截圖（見本院卷第47、175頁）。
合計		2,635	

附表二：王建中受損害明細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項目	金額	證據及出處
1	醫療費	2,750	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、57至65頁）。
2	就醫往返交通費	5,775	交通費用證明書、預估車資設算表網頁截圖（見本院卷第67、171頁）。
合計		8,525	